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788,767	2,342,272
銷售成本	4	(2,621,412)	(2,151,292)
毛利		167,355	190,980
其他收益—淨額		6,910	1,1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22,008)	(18,28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103,141)	(96,788)
經營溢利		49,116	77,103
財務收入	5	4,940	1,065
財務費用	5	(19,225)	(18,0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51)	—
除稅前溢利		32,280	60,086
所得稅支出	6	(6,058)	(14,821)
期內溢利		26,222	45,26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342	41,694
少數股東權益		4,880	3,571
		26,222	45,265
股息	7	4,155	8,109
本公司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基本	8	5.7港仙	11.3港仙
—攤薄	8	5.6港仙	11.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49	126,315
投資物業		50,800	50,0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593	26,527
商譽		31,202	31,2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29	5,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53	23,32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166	12,992
衍生金融工具		52,545	57,27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0,037	333,467
流動資產			
存貨		633,097	587,872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		3,080	3,9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794,910	769,3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5,316	217,428
衍生金融工具		1,001	1,7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14,438	5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511	29,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5,843	304,574
流動資產總額		2,098,196	1,915,2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65,386	301,031
預收款項		94,272	106,1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1,783	40,5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5,874	16,579
借貸		871,655	683,687
流動負債總額		1,288,970	1,148,069
流動資產淨額		809,226	767,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9,263	1,100,623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0,244	63,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8	2,301
借貸		71,289	27,3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4,841	93,220
資產淨額		1,034,422	1,007,40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775	36,861
儲備		768,023	745,734
少數股東權益		805,798	782,595
		228,624	224,808
權益總額		1,034,422	1,007,40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概要

本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貫徹應用，惟萬順昌集團因應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而改變某些會計政策，萬順昌集團會計政策之修訂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萬順昌集團採納下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該採納對萬順昌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之影響如下：

香港（國際財政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預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進有關萬順昌集團之金融工具及資本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新披露。採納上述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萬順昌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予以詳細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萬順昌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出但仍未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3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萬順昌集團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經營兩項業務：

- (i)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 (「CAMP」)
- (ii) 建築材料 (「CMG」)

在本年度期間，萬順昌集團更改其營運策略。因此，原屬於CMG之鎖定買賣卷鋼分銷業務之相關收入、業績及其資產已與CAMP之服務中心合併。管理層認為此更改更能夠為萬順昌集團之業務運作提供一項更加合適之滙報分部資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而呈列。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1,207,174	1,568,808	12,785	—	2,788,767
分部間收入	—	108,807	—	(108,807)	—
	<u>1,207,174</u>	<u>1,677,615</u>	<u>12,785</u>	<u>(108,807)</u>	<u>2,788,767</u>
分部業績	<u>34,641</u>	<u>34,162</u>	<u>12,490</u>		81,29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194)	(1,252)	8,356		6,9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9,087)</u>
經營溢利					49,116
財務收入					4,940
財務費用					(19,2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51)
所得稅支出					<u>(6,058)</u>
期內溢利					<u>26,222</u>

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CAMP (經重列) 千港元	CMG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1,073,824	1,266,519	1,929	—	2,342,272
分部間收入	—	52,128	—	(52,128)	—
	<u>1,073,824</u>	<u>1,318,647</u>	<u>1,929</u>	<u>(52,128)</u>	<u>2,342,272</u>
分部業績	<u>49,639</u>	<u>58,983</u>	<u>(2,460)</u>		106,162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575	(867)	(513)		1,19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0,254)</u>
經營溢利					77,103
財務收入					1,065
財務費用					(18,082)
所得稅支出					<u>(14,821)</u>
期內溢利					<u>45,26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應收賬款減值及存貨撇減／(撥回)如下：

	CAMP 千港元	CMG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u>1,207,177</u>	<u>1,106,073</u>	<u>77,800</u>	<u>67,183</u>	<u>2,458,233</u>
負債	<u>261,598</u>	<u>209,436</u>	<u>2,528</u>	<u>950,249</u>	<u>1,423,811</u>
資本支出	<u>9,541</u>	<u>1,235</u>	—	—	<u>10,776</u>
折舊及攤銷	<u>8,296</u>	<u>2,178</u>	—	<u>220</u>	<u>10,694</u>
應收賬款減值	<u>636</u>	<u>1,467</u>	—	—	<u>2,103</u>
存貨撇減／(撥回)	<u>4,476</u>	<u>(1,276)</u>	—	—	<u>3,2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應收賬款減值及存貨撇減如下：

	CAMP (經重列) 千港元	CMG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u>1,253,140</u>	<u>898,058</u>	<u>50,066</u>	<u>47,428</u>	<u>2,248,692</u>
負債	<u>248,365</u>	<u>270,013</u>	<u>2,576</u>	<u>720,335</u>	<u>1,241,289</u>
資本支出	<u>15,605</u>	<u>1,989</u>	<u>2,194</u>	<u>—</u>	<u>19,788</u>
折舊及攤銷	<u>6,540</u>	<u>3,133</u>	<u>839</u>	<u>—</u>	<u>10,512</u>
應收賬款減值	<u>1,064</u>	<u>4,564</u>	<u>—</u>	<u>—</u>	<u>5,628</u>
存貨撇減	<u>2,329</u>	<u>4,675</u>	<u>—</u>	<u>—</u>	<u>7,004</u>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支出，分部間轉撥或交易按可供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商譽、存貨、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工程、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當中並不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等項目。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並不包括企業借貸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支出包括新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新增項目(如有)。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提供之租務服務及其他投資。此兩者並沒有構成獨立之滙報分部。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部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收入		資產		資本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624,871</u>	541,486	<u>814,645</u>	615,028	<u>989</u>	1,107
中國內地	<u>2,163,896</u>	1,800,786	<u>1,643,588</u>	1,633,664	<u>9,787</u>	18,681
	<u>2,788,767</u>	<u>2,342,272</u>	<u>2,458,233</u>	<u>2,248,692</u>	<u>10,776</u>	<u>19,788</u>

收入按顧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該等資產之地區位置而分配。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之支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2,581,447	2,118,6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73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21	10,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49
僱員成本	65,296	55,335
營業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407	5,045
— 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1,647	1,619
應收賬款減值	2,103	5,628
存貨撇減	3,200	7,004
其他	76,755	62,522
	<u>2,746,561</u>	<u>2,266,364</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40	1,065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9,225)	(17,741)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341)
	<u>(19,225)</u>	<u>(18,082)</u>
淨財務費用	<u>(14,285)</u>	<u>(17,017)</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萬順昌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103	9,9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72	5,836
遞延所得稅	(2,017)	(1,001)
所得稅支出	<u>6,058</u>	<u>14,821</u>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二零零六年末期：1.1港仙)合共約9,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末期：4,05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七年中期：2.2港仙)合共約4,1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中期：8,10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342</u>	<u>41,69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4,914</u>	<u>368,60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7</u>	<u>11.3</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342</u>	<u>41,69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74,914	368,605
調整購股權(千份)	<u>4,45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9,368</u>	<u>368,60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6</u>	<u>11.3</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592,185	558,971
61 – 120日	166,003	161,031
121 – 180日	18,621	13,837
181 – 365日	6,653	23,649
超過365日	<u>28,261</u>	<u>31,606</u>
	811,723	789,0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6,813)</u>	<u>(19,742)</u>
	<u>794,910</u>	<u>769,352</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介乎30至210日不等。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00,130	228,077
61 – 120日	50,457	42,860
121 – 180日	9,318	21,412
181 – 365日	2,439	3,350
超過365日	3,042	5,332
	<u>265,386</u>	<u>301,031</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就其正常業務之需要而給予第三方履約擔保書約8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000港元）。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順昌集團之收入達2,7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42,000,000港元上升19%。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8.2%下降2.2個百分點至6.0%。銷售及分銷支出由18,000,000港元增加20%至22,000,000港元，與收入之增幅一致。一般及行政支出由97,000,000港元增加7%至103,000,000港元。該項增幅主要是由於CAMP進行升級改造，令員工薪金提高及管理資源增加，加上鼓勵及挽留工作表現優秀的員工而必須給予之獎勵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000,000港元下跌49%。

基本每股盈利由去年同期之11.3港仙減少50%至5.7港仙，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2港仙）。

財政狀況

與上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相比，萬順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增加210,000,000港元至2,458,000,000港元。萬順昌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存貨分別增加26,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平均整體存貨週轉期為8.6次，較上個財政年度有輕微改善。平均整體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56日改善至51日。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之資產淨值由1,007,000,000港元增加至1,03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2.7港元。

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萬順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維持於336,000,000港元之水平，而萬順昌集團之借貸則增加23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仍維持於1.6，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款淨額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由52%增加至84%，原因是香港鋼材部門的存貨有所增加，且萬順昌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取得一項為數60,000,000港元之三年長期銀行貸款，以撥付萬順昌集團之長期資本開支，當中包括位於上海之總辦公大樓。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作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固定，萬順昌集團相信，其來自美元之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的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涉及歐元之交易金額相對太少而微不足道。

萬順昌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仍由其19億港元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萬順昌集團借款總額中約68%乃以港元為幣值，另外20%及12%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幣值。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萬順昌集團之存貨及／或抵押品管理下持有之存貨及／或銀行存款及／或萬順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約26,000,000港元之樓宇、約17,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約117,000,000港元之存貨已就萬順昌集團之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作為抵押；(ii)以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若干存貨；及(iii)約69,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約1,000,000港元作為中國內地海關保證金之限制現金。

業務回顧

(1) 中國先進材料加工（「CAMP」）

萬順昌集團之CAMP業務包括三個業務部門，分別從事卷鋼加工（服務中心）、系統設備外殼製造及分銷工程塑膠樹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MP之收入由1,074,000,000港元增加12%至1,207,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外圍競爭加劇以及為準備支持未來業務增長而需持續提升萬順昌集團之內部管理系統，毛利因而出現侵蝕，分部業績下降30%至35,000,000港元。

服務中心業務

隸屬VSC-Ryerson China Limited之服務中心業務為萬順昌集團之主要投資並擁有其60%股權，以美國為基地之Ryerson Inc.（「Ryerson」）則擁有其餘之40%股權。

於回顧期間，總加工噸數增加17%（由87,193公噸增加至102,423公噸），乃因**昆山服務中心**（「**昆山服務中心**」）於去年開始試業，其加工量於今年年初開始增加所致。若撇除此項因素，**東莞服務中心**（「**東莞服務中心**」）、**廣州服務中心**（「**廣州服務中心**」）及**天津服務中心**（「**天津服務中心**」）之總銷售加工噸數整體下跌了7%（由84,337公噸下跌至78,732公噸），總括來說乃由於華南地區市場競爭加劇及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所致。鋼材價格於今年初開始上揚，而材料價格增長較銷售價格增長為高，因此，雖然服務中心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但毛利卻合共減少18%（或2.8個百分點）。

為保持持續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服務中心已推行減少存貨管理及精細的客戶分類政策（按忠誠度將現有客戶及準客戶分類，由經重整後細分為內部及外部銷售，以及主要客戶之銷售團隊負責跟進）。本公司的主要客戶銷售團隊專注照顧主要客戶，竭力滿足客戶需要以確保業務持續增長；外部銷售團隊則專注與現有及準客戶直接聯繫，以了解並以本公司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他們的需求，而內部銷售團隊主要跟進忠誠、定時下單之客戶；這樣，銷售團隊的資源可以被更好、更有效地使用。本公司亦在具競爭力之價格，保持質素及服務之基礎上，實施更嚴謹之銷售管理，如異常利潤監控及縮短應收賬款週期。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統稱為「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18,000,000港元增加3,000,000港元。是項增幅因為昆山服務中心已全面運作，而其產能使用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達94%。其他服務中心之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與去年相若。為推行業務策略，以突顯本公司在專注主要客戶、改善存貨週期及經營利潤多個範疇之優勢，本公司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源方面，招聘專業並具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以負責商業營運、採購及國內營運。本公司亦增加在提升人力資源上的投資，包括在Ryerson舉辦之海外培訓及其他內部培訓課程。為確保在進行決策時能有適時及具質素之資訊，本公司已投資提升網絡基礎建設及管理資訊系統，確保為各級管理層持續提供適時及高質素之主要表現指標。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萬順昌集團註冊成立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之新附屬公司。該服務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位於繁華之長江三角洲地區，鄰近有不少跨國公司，為一項全新建造項目。昆山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23,691公噸(去年同期為2,856公噸)。六個月之總收入為147,000,000港元。平均而言，期內的產能使用率達77%。邊際毛利與其他服務中心相若且中期分部業績為正數。為進一步提高昆山業務的加工能力，管理層已投資於鈹金加工投資；工場建築工程及機器裝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十一月完成。此舉有助滿足現有客戶並使昆山服務中心得以擴大客戶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服務中心的產量為售出22,742公噸，維持與去年(24,832公噸)相若的水平，邊際毛利成功增加1.6個百分點。總收入由143,000,000港元增加5%至150,000,000港元。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

廣州服務中心由VSC-Ryerson China Limited擁有70%權益。日本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擁有餘下之30%權益。儘管華南地區市況不景氣，在計賬之六個月期間，該服務中心售出25,631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8%。收入因產量增加而由161,000,000港元增加至178,000,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邊際毛利下跌3.7個百分點。廣州服務中心乃本公司推行銷售管理及客戶分類改進工作之其中一個主要目標。

東莞服務中心亦受華南市場之不景氣所影響。在計賬的六個月期間售出30,359公噸，較去年35,789公噸減少15%。首季表現不甚理想。銷售表現在第二季開始回升，平均產能使用率由第一季之70%增至82%。收入由230,000,000港元減至207,000,000港元。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7%。萬順昌集團尋求途徑以發揮其廣州及東莞業務鄰近之地理優勢，配合展開銷售活動並減低經營成本。

系統設備外殼製造 (「萬嘉源」)

位於深圳橫崗之萬嘉源為一家合約製造商，為華為、中興及艾默生等高科技設備供應商／製造商供應產品。萬嘉源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鋼材加工服務及解決方案(如沖孔、折彎、沖壓、噴塗、裝配、技術設計及品質控制)為客戶增值。期內，萬嘉源更開始與VSC-Ryerson China Limited合作，為在中國內地尋求鈹金件之Ryerson之國際客戶提供產品。於首六個月，其收入為8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9,000,000港元。因決定整頓產品組合，邊際毛利率增加1.2個百分點，而毛利則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這亦因為改善內部程序、重整廠房及設施規劃、並更專注及投資於5S方面所致。在下半年，將投入更多投資於先進設備及廠房自動化上。

塑膠分銷

隨著原油價格急升，塑膠樹脂之平均售價仍然高企。於首六個月，**塑膠部門**之銷售量輕微下跌2%至10,884公噸，而銷售收入則增加6%至188,000,000港元。銷售成本亦有類似增長。因此，邊際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若。該部門銷售多家著名供應商如三星道達爾、三星第一毛織、GE塑膠、三菱及UMG之各種工程塑膠樹脂。該部門已成功進軍珠江三角洲一帶之當地市場，並於上海開設了代表辦事處以滿足華東地區之龐大需求。塑膠部門之主要目標市場包括家用電器、電子及電器、保健及醫療產品市場。隨著與VSC-Ryerson China Limited展開合作，萬順昌集團認為塑膠部門有機會成為Ryerson於中國內地之國際客戶之全國供應商，亦有機會向服務中心業務之客戶交叉銷售材料。

(2) 建築材料 (「CMG」)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鋼材及建築產品，主要銷售予建築工程之發展商及承建商。期內CMG之收入增加24%至1,569,0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為34,000,000港元，較去年之59,000,000港元減少42%。

鋼材分銷

萬順昌集團之CMG業務主要從事鋼材分銷，當中包括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在香港之存銷業務、在中國內地分銷進口鋼材產品及透過萬順昌與寶鋼成立之合營企業—上海寶順昌 (「寶順昌」，萬順昌擁有66.7%權益) 分銷各類國內鋼材產品。

香港鋼材分銷

於過去兩年，萬順昌集團之鋼筋大部分均由中國進口，原因為運輸時間相對較短、中國實施退回出口關稅，以及價格較具競爭力。於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已改變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消其退回出口關稅政策，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徵收出口關稅。中國此項關稅政策之改變，對**香港鋼材部門**之邊際毛利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出口關稅政策改變對部門成本之整體影響約為23%（包括取消13%出口退稅及徵收10%出口稅）。此外，原油價格及礦砂價格上升，以及本地扎鐵工人維期個月之工業行動引致重大阻延，令供應商被迫暫停付運，此多項因素均進一步削弱香港鋼材部門之邊際利潤。因此，報告期內之邊際毛利由12.7%下跌至6.4%。縱使本年度首六個月之銷售量增加3%，以及銷售營業額增加14%至574,000,000港元，但該部門之分部溢利仍下跌至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為應付挑戰，香港鋼材部門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於徵收關稅前增加存貨量、把增幅計入新訂付運合約的訂價，以及把採購網絡擴展至其他國際供應商等。為善用本集團的經驗及於國際採購方面的聯繫，萬順昌集團除向中國鋼鐵廠採購鋼筋外，亦已重新開始向海外鋼鐵廠（如土耳其等）採購鋼筋，原因是萬順昌集團察覺到隨著中國內地的關稅政策有變，海外鋼鐵廠的定價亦開始具有競爭力。未來六個月對香港鋼材部門仍然是一個挑戰，因該部門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根據以往售價定價方案所簽立的合約，而該等積壓合約的邊際利潤因鋼鐵廠近日提高價格而逐漸下降。然而，萬順昌集團預期有關不利影響均屬短期，因其已實施不訂立長期固定價格合約（通常為兩年固定價格合約）的政策，另一方面，新訂合約的邊際利潤已考慮到鋼鐵廠的持續漲價。鑑於香港及澳門房地產市道暢旺，加上已公佈的珠江三角洲基建項目，香港鋼材部門對未來業務及盈利能力繼續保持樂觀。

中國鋼材分銷

萬順昌集團的**中國鋼材分銷部門**繼續貫徹萬順昌集團策略，重新安排銷售產品系列、將焦點由分銷商轉移至最終用戶身上，並重新調配資源，從而減低成本。有關策略進行順利並已取得預期成果。於首六個月之收入由659,000,000港元增加31%至867,000,000港元。毛利由23,000,000港元增加至26,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增加2,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4%。中期業績包括萬順昌集團持有66.7%的合營公司寶順昌的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順昌的收入由473,000,000港元增加45%至688,000,000港元，毛利由14,000,000港元增加至17,000,000港元。然而，主要因為薪金及花紅之增加所致的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增長削弱了分部業績，寶順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溢利則為7,000,000港元。中國鋼材分銷部門將繼續貫徹有關策略，以期不斷改善萬順昌集團的業績。

建築產品

建築產品部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4%至128,000,000港元，分部溢利則上升45%至4,6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香港建築產品**繼續帶來38,000,000港元之穩定收入及1,5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上海業務過往一直持續增長，**上海利尚派**產生之收入較去年之業績上升53%，金額約達62,000,000港元。於上海產生之分部溢利較去年之業績增長三倍，約達3,200,000港元。我們於澳門、上海及深圳等發展蓬勃之城市成立分公司之策略正確，並取得成果。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並擁有82%權益之合營公司—**澳門萬義**，能夠把握澳門之商機，於該六個月內取得10,000,000港元之收入。受惠於香港、上海、深圳及澳門興旺之地產市道，我們預期該部門於未來將為萬順昌集團帶來穩定之經營溢利。

前景

全球產品市場於過去六個月極為反覆：我們經歷市場波動，當中鋼鐵價格個別發展，例如長材產品如鋼筋之貨品成本因中國政府政策改變而上升超過20%；鋼板材產品如不銹鋼之價格則因鎳價波動而下跌超過10%。作為鋼鐵產品之分銷商，萬順昌集團容易受該等價格變動影響。鑑於鋼鐵產品種類繁多，現時市場上仍未有可供萬順昌集團採用之既可靠又具效益之對沖產品。因此，萬順昌集團憑藉其經驗及過去建立之龐大網絡分散其供應商基礎，並實施嚴格存貨管理以盡量減少外在因素帶來之不利影響。

關於CAMP業務，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Ryerson正式合作後，本部借助Ryerson之經驗於不同範疇作自我提升，尤其著重管理資源（如培訓等）、顧客服務、營銷及採購之提升。雖然開始時會感到困難，然而我們已漸見存貨／採購情況得到改善，且有關進展可盡量減少原材料價格反覆波動對CAMP業務造成之不利影響。昂首向前，CAMP業務將持續保持該等營運優勢，以提高其營運毛利率，並以增值為前提，同時致力於精簡顧客組合。於精簡顧客組合方面，我們希望與幾位主要顧客建立更深入、密切和長期的關係，以消除貨量需求之困難，同時，我們亦會投資於硬件及軟件，以開拓我們為顧客提供服務之範圍（由薄金屬長材至中厚板，由縱橫剪切至焊接）。在我們努力取得之成績下，管理層有信心憑著CAMP部門不屈不撓之精神及優勢，令CAMP部門可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成為中國市場之領導。

關於CMG業務，我們將繼續依靠香港鋼材部門豐富之經驗及龐大之供應商網絡發展，維持該部門在本地市場爭取龐大之市場佔有率。為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萬順昌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碼頭直達地盤交貨服務、控制訂貨後之送貨時間、提高需求預測之準確度，以控制存貨水平，並以分散供應商基礎，在維持對顧客作出之服務承諾之同時，可盡量減少價格反覆波動所帶來之影響。就中國鋼材分銷部門業務而言，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限制房地產及汽車業之過度投資。為迎接這些挑戰，我們將繼續重新調配資源，並集中資源投放於市場上需求較高之產品以獲取更高利潤。我們之建築產品部門將繼續與東陶合作，專注拓展大中華市場，尤其是需求不斷增長之澳門地區。

為使收入來源多元化，萬順昌集團在中國正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尤其是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穩定收入及現金流之行業。

萬順昌集團將繼續與世界各地及當地客戶合作經營，透過提供增值加工、供應鏈管理及全面解決方案服務，為他們創造競爭優勢。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於人力資源方面作出投資，以提高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達成萬順昌集團之使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萬順昌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或該日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萬順昌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抵萬順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或贖回股份

萬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萬順昌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成員現時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萬順昌集團現在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萬順昌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萬順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萬順昌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萬順昌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萬順昌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萬順昌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ttp://www.vschk.com>